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  
(股票代碼 2102)

公司地址：桃園縣中壢市 320 中華路二段 369 號  
電 話：(03)452-2156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7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8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9 ~ 10
八、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11 ~ 69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5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4 ~ 43
	(七) 關係人交易		43 ~ 46
	(八) 抵(質)押之資產		46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6	
(十二)	其他	47 ~ 5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2 ~ 59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60	
(十五)	首次採用 IFRSs	60 ~ 69	
九、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70 ~ 85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300 號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個體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損益表、個體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翁世榮

會計師

吳德豐

翁世榮  
吳德豐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88)台財證(六)第 19498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358,644	12	\$ 1,259,334	12	\$ 982,056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二)						
	金融資產—流動		349,101	3	302,220	3	101,892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915	-	3,371	-	7,22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723,315	6	772,113	7	940,307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32,970	1	133,794	1	150,392	2
1200	其他應收款		2,462	-	715	-	4,62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563	-	1,412	-	5,360	-
130X	存貨	六(四)	545,725	5	629,614	6	910,696	9
1410	預付款項		32,151	-	37,084	-	43,58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31,450	1	12,000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280,296</u>	<u>28</u>	<u>3,151,657</u>	<u>29</u>	<u>3,146,135</u>	<u>32</u>
<b>非流動資產</b>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五)						
	流動		18,845	-	18,845	-	19,12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5,527,275	47	5,122,283	46	5,017,119	5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2,708,534	23	2,684,409	24	1,447,804	15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40,664	1	-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一)		39,121	-	40,884	1	40,964	1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7,931	-	6,139	-	6,27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3,968	1	23,876	-	29,98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396,338</u>	<u>72</u>	<u>7,896,436</u>	<u>71</u>	<u>6,561,278</u>	<u>68</u>
1XXX	資產總計		<u>\$ 11,676,634</u>	<u>100</u>	<u>\$ 11,048,093</u>	<u>100</u>	<u>\$ 9,707,413</u>	<u>100</u>

(續次頁)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204,797	2	\$ 355,038	3	\$ 535,332	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257	-	-	-	-	-
2170	應付帳款		292,761	3	346,912	3	451,455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016	-	3,035	-	2,560	-
2200	其他應付款		186,171	2	153,323	2	200,215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51,485	-	39,758	1	17,083	-
2310	預收款項		11,828	-	27,926	-	23,414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 期負債	六(十)	96,000	1	-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1,162	-	12,247	-	10,29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870,477</u>	<u>8</u>	<u>938,239</u>	<u>9</u>	<u>1,240,350</u>	<u>13</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1,168,514	10	1,264,514	11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72,800	1	33,459	-	9,387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六(十一)	285,310	2	290,908	3	286,525	3
2645	存入保證金		3,979	-	3,084	-	3,08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530,603</u>	<u>13</u>	<u>1,591,965</u>	<u>14</u>	<u>298,996</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2,401,080</u>	<u>21</u>	<u>2,530,204</u>	<u>23</u>	<u>1,539,346</u>	<u>16</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4,233,244	36	4,031,661	36	3,785,597	39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163,337	2	162,163	2	161,613	2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572,287	5	530,361	5	481,906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07,768	16	1,907,768	17	1,907,768	19
3350	未分配盈餘		2,518,527	22	2,155,574	20	2,145,640	22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63,426	-	(86,603)	(1)	-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二)	(183,035)	(2)	(183,035)	(2)	(314,457)	(3)
3XXX	權益總計		<u>9,275,554</u>	<u>79</u>	<u>8,517,889</u>	<u>77</u>	<u>8,168,067</u>	<u>84</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11,676,634</u>	<u>100</u>	<u>\$ 11,048,093</u>	<u>100</u>	<u>\$ 9,707,413</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紹進



經理人：馬述健



會計主管：李信諭





  
 泰豐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4,752,753	100	\$ 5,376,77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九)(二十)及七	( 3,672,141)	( 77)	( 4,440,965)	( 83)
5900 營業毛利		1,080,612	23	935,805	17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	-	3,225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080,612	23	939,030	17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六(十九)(二十)	( 528,578)	( 11)	( 527,456)	( 10)
6200 管理費用	七	( 141,677)	( 3)	( 135,723)	(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670,255)	( 14)	( 663,179)	( 12)
6900 營業利益		410,357	9	275,851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及七	48,907	1	18,36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5,903	-	1,713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 21,467)	-	( 14,16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297,731	6	227,709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31,074	7	233,621	4
7900 稅前淨利		741,431	16	509,472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 103,256)	( 2)	( 79,693)	( 1)
8200 本期淨利		\$ 638,175	14	\$ 429,779	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50,029	3	\$ 86,603	( 2)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六(十一)	7,473	-	( 1,601)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131	-	20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158,633	3	\$ 87,998	( 2)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796,808	17	\$ 341,781	6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1.55		\$ 1.06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1.55		\$ 1.05	
假設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本期淨利		\$ 639,349		\$ 419,810	
基本每股盈餘		\$ 1.51		\$ 0.99	
稀釋每股盈餘		\$ 1.51		\$ 0.99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紹進



經理人：馬述健



會計主管：李信諭



泰豐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附註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積		特 別 盈 餘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機 運 外 營 務 財 務 報 算 之 換 算 差 額	庫 藏 股 票	合 計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積	積	積			
101											
	101年1月1日餘額	\$ 3,785,597	\$ 161,613	\$ 481,906	\$ 1,907,768	\$ 2,145,640	\$ -	(\$ 314,457)	\$ 8,168,067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8,455	-	(48,455)	-	-	-		
	股票股利	246,064	-	-	-	(246,064)	-	-	-		
	現金股利	-	-	-	-	(18,929)	-	-	-		
	101年度淨利	-	-	-	-	429,779	-	-	(18,9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子公司取得母公司現金股利	-	-	-	-	(1,395)	(86,603)	-	-		
	子公司持股比例變動影響數	-	550	-	-	-	-	-	-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4,031,661	\$ 162,163	\$ 530,361	\$ 1,907,768	\$ 2,155,574	(\$ 86,603)	(\$ 183,035)	\$ 8,517,889		
102											
	102年1月1日餘額	\$ 4,031,661	\$ 162,163	\$ 530,361	\$ 1,907,768	\$ 2,155,574	(\$ 86,603)	(\$ 183,035)	\$ 8,517,889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1,926	-	(41,926)	-	-	-		
	股票股利	201,583	-	-	-	(201,583)	-	-	-		
	現金股利	-	-	-	-	(40,317)	-	-	-		
	102年度淨利	-	-	-	-	638,175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604	-	-	-		
	子公司取得母公司現金股利	-	1,174	-	-	-	150,029	-	-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4,233,244	\$ 163,337	\$ 572,287	\$ 1,907,768	\$ 2,518,527	(\$ 63,426)	(\$ 183,035)	\$ 9,275,554		

註1：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權益變動表應揭露董監酬勞\$4,361及員工紅利\$17,444，已於民國100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權益變動表應揭露董監酬勞\$8,773及員工紅利\$15,093，已於民國101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紹進

經理人：馬述健



會計主管：李信諭





  
 泰豐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741,431	\$ 509,47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六(十七)	6,590 (	12,210 )
備抵呆帳提列數(轉列其他收入)	六(三)	( 13,093 )	11,731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六(四)	( 526 ) (	2,896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六(六)	( 297,731 ) (	227,709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轉捐贈支出	七	10,000	20,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現金股利收現數		85,073	43,118
折舊費用		274,105	301,858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六(十七)	180	1,014
攤銷費用	六(二十)	51,795	58,915
利息收入	六(十六)	( 12,196 ) (	8,893 )
利息費用	六(十八)	21,467	14,1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金融負債-流動淨變動		( 53,214 ) (	187,839 )
應收票據及帳款		62,347	160,31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824	16,598
其他應收款		72	4,03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51 )	3,948
存貨		84,415	283,978
預付款項		4,933	6,496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119,450 ) (	12,00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 54,208 ) (	104,543 )
應付帳款-關係人		3,038	475
其他應付款		33,194 (	47,564 )
預收款項		( 16,098 )	4,512
應計退休金負債		1,875	2,78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915	1,95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23,587	841,711
收取之利息		10,377	8,777
支付之利息		( 21,813 ) (	13,495 )
所得稅支付數		( 50,425 ) (	32,866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61,726	804,127

(續次頁)

  
 泰豐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子公司		(\$ 50,000)	\$ -
購置固定資產	六(七)	( 380,876 )	( 1,562,869 )
處分固定資產償款	六(七)	-	1,788
購置電腦軟體	六(八)	( 679 )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39,406 )	( 31,199 )
存出保證金		( 1,792 )	14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72,753 )	( 1,592,140 )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 150,241 )	( 180,294 )
舉借長期借款		-	1,264,514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895	-
發放現金股利		( 40,317 )	( 18,92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189,663 )	1,065,29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9,310	277,2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59,334	982,05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58,644	\$ 1,259,334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紹進



經理人：馬述健



會計主管：李信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 一、公司沿革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44 年 11 月，原名泰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53 年 10 月變更公司名稱為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汽車輪胎及橡膠之製造及銷售。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68 年 7 月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員工人數約為 910 人。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業已刪除強制適用日期，得立即選擇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

(2) 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公司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IFRSs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民國10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100年7月1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之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得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100年7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2011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 「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102年1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且於轉換日既存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不應認列為政府補助。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 「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及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1. 放寬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符合要件，並刪除高度有效之明確標準以貼近企業風險管理活動對避險會計之適用。 2. 得選擇單獨提早適用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與服務有關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之處理(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隨年資變動者，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方式攤銷。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3、8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6、24及38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2. 本公司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

####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 (一)遵循聲明

1.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
2. 依上開編製準則編製民國101年1月1日(本公司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已調整依先前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如何影響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與借款和現金及約當現金有關之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財務成本」列報。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七)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八)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九)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本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於個體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包括取得時已辨認之商譽，並扣除任何續後評估產生之累計減損損失。
5.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6.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機器設備 8 年、運輸設備 5 年、辦公設備 5 年及其他設備 3~5 年。

#### (十二)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5 年攤銷。

####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四)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 (十五)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



發票金額衡量。

(十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公司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 (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個體）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十九) 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 (二十)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 (二十一) 收入認列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輪胎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

###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39,121。

##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00	\$ 1,394	\$ 198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33,860	22,706	131,644
定期存款	855,393	1,007,451	760,343
約當現金-附買回票券	369,191	227,783	89,871
	<u>\$ 1,358,644</u>	<u>\$ 1,259,334</u>	<u>\$ 982,056</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將現金(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其他」)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金額為\$650。

###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股票	\$ 279	\$ 279	\$ -
受益憑證	345,000	300,000	100,000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	731	1,735
	<u>345,279</u>	<u>301,010</u>	<u>101,735</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 資產評價調整	<u>3,822</u>	<u>1,210</u>	<u>157</u>
	<u>\$ 349,101</u>	<u>\$ 302,220</u>	<u>\$ 101,892</u>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u>\$ 257</u>	<u>\$ -</u>	<u>\$ -</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分別認列淨損失為\$6,590 及淨利益為\$12,210。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性質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金融商品	102年12月31日	
	名目本金	到期日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2,200	103.01.02~103.02.12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	USD 826	103.03.17~103.04.08

金融商品	101年12月31日	
	名目本金	到期日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10,400	102.01.22~102.02.20

  

金融商品	101年1月1日	
	名目本金	到期日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JPY 9,738	101.01.06~101.01.13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EUR 2,461	101.01.03~101.04.19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GBP 547	101.01.10~101.04.13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6,350	101.01.03~101.03.22

(1) 本公司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售(賣美金買台幣)及預購(賣台幣買美金)之遠期交易，係為規避進口及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 已於附註十二(三)揭露與金融工具之相關風險。

### (三) 應收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 742,352	\$ 804,243	\$ 960,706
減：備抵呆帳	( 19,037)	( 32,130)	( 20,399)
	<u>\$ 723,315</u>	<u>\$ 772,113</u>	<u>\$ 940,307</u>

1.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群組1	\$ 113,817	\$ 69,297	\$ 307,690
群組2	<u>584,084</u>	<u>678,267</u>	<u>555,092</u>
	<u>\$ 697,901</u>	<u>\$ 747,564</u>	<u>\$ 862,782</u>

註：

群組1：即期信用狀交易客戶(未達變更授信條件標準)。

群組2：非屬群組1之客戶。

2.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101年12月31日、1月1日止，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44,451及\$56,679、\$97,924。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2年度		
	個別評估之	群組評估之	合計
	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	
1月1日	\$ 2,764	\$ 29,366	\$ 32,130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13,093)	(13,093)
12月31日	<u>\$ 2,764</u>	<u>\$ 16,273</u>	<u>\$ 19,037</u>

	101年度		
	個別評估之	群組評估之	合計
	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	
1月1日	\$ 2,764	\$ 17,635	\$ 20,399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11,731	11,731
12月31日	<u>\$ 2,764</u>	<u>\$ 29,366</u>	<u>\$ 32,130</u>

3.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4. 本公司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四) 存 貨

1. 存貨明細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原料	\$ 164,612	\$ 202,542	\$ 202,509
物料	49,125	49,126	42,862
在製品	44,367	57,303	84,557
製成品	230,126	276,272	407,208
商品存貨	9,200	6,923	5,323
在途存貨	<u>51,262</u>	<u>40,941</u>	<u>174,626</u>
	548,692	633,107	917,085
減：備抵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	( <u>2,967</u> )	( <u>3,493</u> )	( <u>6,389</u> )
	<u>\$ 545,725</u>	<u>\$ 629,614</u>	<u>\$ 910,696</u>

2.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利益)：

	102 年度	101 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669,146	\$ 4,439,652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526)	(2,896)
其他	( <u>4,125</u> )	( <u>5,938</u> )
	<u>\$ 3,664,495</u>	<u>\$ 4,430,818</u>



(1)由於庫存輪胎去化，致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產生回升利益。

(2)其他存貨相關利益主係出售下腳收入及存貨盤盈虧。

(五)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九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 11,384	\$ 11,384	\$ 11,384
福特六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4,333	4,333	4,333
福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962	962	962
福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770	770	770
Maton Fund I L. P.	3,094	3,094	3,094
Maton Fund II L. P.	4,498	4,498	4,777
	25,041	25,041	25,320
減：累計減損	( 6,196)	( 6,196)	( 6,196)
合計	\$ 18,845	\$ 18,845	\$ 19,124

1. 本公司持有之股票投資，惟因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經評估 Maton Fund I L. P. 及 Maton Fund II L. P. 之公平價值低於其帳面價值，致於以往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6,196。
3. 本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六)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持股 比例	帳面金額	持股 比例	帳面金額	持股 比例	帳面金額
飛得力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飛得力)	100	\$ 371,410	100	\$ 378,807	100	\$ 336,267
泰鑫建設股份 有限公司(泰鑫)	100	462,069	100	427,339	100	446,545
幻象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幻象)	8.81	10,003	17.60	20,057	34.98	145,216
泰誠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泰誠)	100	1,696,496	100	1,692,106	100	1,684,813
Federal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 (FIH)	100	2,783,925	100	2,421,808	100	2,356,246
Highpoint Trading Ltd. (Highpoint)	100	<u>386,407</u>	100	<u>365,201</u>	100	<u>362,489</u>
		5,710,310		5,305,318		5,331,576
減：子公司持有本公 司股票視同庫藏股		( <u>183,035</u> )		( <u>183,035</u> )		( <u>314,457</u> )
		<u>\$5,527,275</u>		<u>\$5,122,283</u>		<u>\$5,017,119</u>

(1)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10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2)本公司於民國101年5月捐贈幻象股票計\$20,000(2,693仟股)及民國102年8月捐贈幻象股票計\$10,000(1,362仟股)予馬岐山教育基金會，致本個體持有幻象股權比例僅有8.81%，對該公司已無控制能力，故幻象不再計入合併個體。

2. 民國102年及101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份額分別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2年度	101年度
飛得力	\$ 60,677	\$ 73,357
泰鑫	( 15,270)	( 19,206)
幻象	60	152
泰誠	18,970	18,529
FIH	221,754	137,122
Highpoint	<u>11,540</u>	<u>17,755</u>
	<u>\$ 297,731</u>	<u>\$ 227,709</u>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1,407,569	\$ 2,298,278	\$ 63,320	\$ 108,127	\$ 888,384	\$ 4,765,678
累計折舊	-	(1,371,047)	(49,863)	(72,590)	(587,769)	(2,081,269)
	<u>\$ 1,407,569</u>	<u>\$ 927,231</u>	<u>\$ 13,457</u>	<u>\$ 35,537</u>	<u>\$ 300,615</u>	<u>\$ 2,684,409</u>
102年度						
1月1日	\$ 1,407,569	\$ 927,231	\$ 13,457	\$ 35,537	\$ 300,615	\$ 2,684,409
增添	-	-	-	899	379,977	380,876
處分價款	-	-	-	-	-	-
處分損失	-	(180)	-	-	-	(180)
移轉	-	201,980	17,080	5,937	307,463	82,466
折舊費用	-	(205,034)	(5,033)	(13,435)	(50,603)	(274,105)
12月31日	<u>\$ 1,407,569</u>	<u>\$ 923,997</u>	<u>\$ 25,504</u>	<u>\$ 28,938</u>	<u>\$ 322,526</u>	<u>\$ 2,708,534</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1,407,569	\$ 2,481,471	\$ 80,400	\$ 114,937	\$ 939,275	\$ 5,023,652
累計折舊	-	(1,557,474)	(54,896)	(85,999)	(616,749)	(2,315,118)
	<u>\$ 1,407,569</u>	<u>\$ 923,997</u>	<u>\$ 25,504</u>	<u>\$ 28,938</u>	<u>\$ 322,526</u>	<u>\$ 2,708,534</u>

	土地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01年1月1日						
成本	\$ -	\$ 2,203,543	\$ 59,927	\$ 103,200	\$ 878,491	\$ 3,245,161
累計折舊	-	(1,153,044)	(43,687)	(59,986)	(540,640)	(1,797,357)
	\$ -	\$ 1,050,499	\$ 16,240	\$ 43,214	\$ 337,851	\$ 1,447,804
101年度						
1月1日	\$ -	\$ 1,050,499	\$ 16,240	\$ 43,214	\$ 337,851	\$ 1,447,804
增添	1,279	3,532	-	420	1,557,638	1,562,869
處分價款	-	(1,713)	-	-	(75)	(1,788)
處分損失	-	(1,002)	-	-	(12)	(1,014)
移轉	1,406,290	95,491	3,393	5,498	(1,532,277)	(21,605)
折舊費用	-	(219,576)	(6,177)	(13,595)	(62,510)	(301,858)
12月31日	\$ 1,407,569	\$ 927,231	\$ 13,456	\$ 35,537	\$ 300,615	\$ 2,684,408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 1,407,569	\$ 2,298,278	\$ 63,320	\$ 108,127	\$ 888,384	\$ 4,765,678
累計折舊	-	(1,371,047)	(49,863)	(72,590)	(587,769)	(2,081,269)
	\$ 1,407,569	\$ 927,231	\$ 13,457	\$ 35,537	\$ 300,615	\$ 2,684,409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資本化金額	\$ 2,027	\$ 2,196
資本化利率區間	2.16%	2.16%

2.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並於民國 101 年 6 月以總價款 \$1,403,715 購置桃園縣觀音鄉桃園科技工業園區之土地，作為擴建生產廠房用地。

(八) 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u>
102年1月1日	
成本	\$ -
累計攤銷及減損	-
	<u>\$ -</u>
102年度	
1月1日	\$ -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679
移轉	44,408
攤銷費用	(4,423)
12月31日	<u>\$ 40,664</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45,087
累計攤銷及減損	(4,423)
	<u>\$ 40,664</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管理費用	\$ 4,423	\$ -

2. 本公司未有以無形資產提供擔保之情形。

(九) 短期借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購料借款	\$ 204,797	\$ 355,038	\$ 415,923
信用借款	-	-	119,409
	<u>\$ 204,797</u>	<u>\$ 355,038</u>	<u>\$ 535,332</u>
利率區間	<u>1.07%~1.64%</u>	<u>0.79%~1.34%</u>	<u>1.17%~1.91%</u>

截至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止，上開短期借款均已開立保證票據 \$975,000。

(十) 長期借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長期銀行擔保借款			
華南銀行	\$ 1,264,514	\$ 1,264,514	\$ -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 到期之長期借款	( 96,000)	-	-
	<u>\$ 1,168,514</u>	<u>\$ 1,264,514</u>	<u>\$ -</u>
借款利率	<u>1.70%</u>	<u>1.70%</u>	<u>-</u>

1. 本公司為購置桃園科技工業園區土地，於民國 101 年 4 月與華南銀行簽訂長期借款合同，合約期間為七年，授信額度總額計\$2,000,000(得分次動用)，實際借款金額為\$1,264,514；依約定本借款於民國 103 年 6 月起每半年分期償還本金。

2.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浮動利率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一年以上到期	\$ 735,486	\$ 735,486	\$ -

3. 上述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一) 退休金計劃

1. 確定福利計畫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帳列應計退休金負債)：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	(\$ 302,190)	(\$ 300,631)	(\$ 299,637)
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6,880</u>	<u>9,723</u>	<u>13,112</u>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 淨負債	<u>(\$ 285,310)</u>	<u>(\$ 290,908)</u>	<u>(\$ 286,525)</u>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00,631)	(\$ 299,637)
當期服務成本	( 7,622)	( 8,396)
利息成本	( 4,481)	( 5,191)
精算損益	7,510	( 1,430)
支付之福利	3,034	14,023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302,190)</u>	<u>(\$ 300,631)</u>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9,722	\$ 13,112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16	302
精算損益	( 38)	( 171)
雇主之提撥金	10,014	10,503
支付之福利	( 3,034)	( 14,023)
12月31日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16,880</u>	<u>\$ 9,723</u>

(5)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7,621	\$ 8,396
利息成本	4,481	5,191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 216)	( 302)
精算損益	-	-
前期服務成本	-	-
縮減或清償損益	-	-
當期退休金成本	<u>\$ 11,886</u>	<u>\$ 13,285</u>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銷貨成本	\$ 10,126	11,377
推銷費用	965	1,038
管理費用	795	870
	<u>\$ 11,886</u>	<u>\$ 13,285</u>

(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本期認列	(\$ 7,473)	\$ 1,601
累積金額	<u>(\$ 5,872)</u>	<u>\$ 1,601</u>

(7)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

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台灣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構成總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劃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本公司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178 及 \$131。

(8)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折現率	<u>1.75%</u>	<u>1.5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00%</u>	<u>2.00%</u>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u>1.75%</u>	<u>1.75%</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9)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02,190)	(\$ 300,63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6,880</u>	<u>9,723</u>
計畫剩餘(短絀)	(\$ 285,310)	(\$ 290,908)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3,277</u>	<u>\$ 15,654</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38)</u>	<u>(\$ 171)</u>

(10)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0,014。

## 2. 確定提撥計畫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8,294 及 \$18,663。

## (十二)股本

1.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5,2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4,233,244，每股面額 10 元。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	403,166	378,560
盈餘轉增資	20,158	24,606
12月31日	423,324	403,166

2.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4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201,583 辦理轉增資發行新股 20,158 仟股。此項增資案業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在案，於民國 102 年 8 月 13 日辦妥變更登記完竣。

### 3. 庫藏股

(1)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2)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3)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明細如下：

	(單位：仟股/元)							
	102年1月1日		本期新增(註1)		本期減少(註2)		102年12月31日	
子公司	股數	每股帳面價值	股數	每股價格	股數	每股售價	股數	每股市價
飛得力	6,680	\$17.44	334	\$ -	-	\$ -	7,014	\$23.40
泰誠	5,037	13.22	252	-	-	-	5,289	23.40
	<u>11,717</u>		<u>586</u>		<u>-</u>		<u>12,303</u>	

  

	101年1月1日		本期新增(註1)		本期減少(註2)		101年12月31日	
子公司	股數	每股帳面價值	股數	每股價格	股數	每股售價	股數	每股市價
飛得力	6,272	\$18.57	408	\$ -	-	\$ -	6,680	\$21.85
泰誠	4,729	14.08	308	-	-	-	5,037	21.85
幻象	10,013	13.13	-	-	(10,013)	-	-	-
	<u>21,014</u>		<u>716</u>		<u>(10,013)</u>		<u>11,717</u>	

註 1: 新增股數係子公司取得本公司所發放之股票股利。

註 2:如附註六(六)所述，幻象自民國 101 年 5 月起已非本公司之子公司，故其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不再視為庫藏股。

(4)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止，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之明細如下：

子公司名稱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飛得力	\$ 116,469	\$ 116,469	\$ 116,469
泰 誠	66,566	66,566	66,566
幻 象	-	-	131,422
	<u>\$ 183,035</u>	<u>\$ 183,035</u>	<u>\$ 314,457</u>

### (十三)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普通股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受贈資產	合計
102年1月1日	\$ 63,977	\$ 98,035	\$ 151	\$ 162,163
子公司取得母公司				
現金股利	-	1,174	-	1,174
102年12月31日	<u>\$ 63,977</u>	<u>\$ 99,209</u>	<u>\$ 151</u>	<u>\$ 163,337</u>
	普通股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受贈資產	合計
101年1月1日	\$ 63,977	\$ 97,485	\$ 151	\$ 161,613
子公司取得母公司				
現金股利	-	550	-	550
101年12月31日	<u>\$ 63,977</u>	<u>\$ 98,035</u>	<u>\$ 151</u>	<u>\$ 162,163</u>

### (十四)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扣繳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及提撥 10% 之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後，依下列百分比分配之：

(1)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 3%。

(2)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 2%。

(3) 其餘併同以往年度未分配之盈餘分配股東股息紅利，依本公司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配計畫，提報股東常會。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將考量目前及未來發展與資本支出預算等因素，同時兼顧股東利益，由董事會視營運情況酌予保留適當額度後，擬具盈餘分派案，提報

股東常會。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其中現金股利得視營運需求介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零至廿間。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5.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於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1,926		\$ 48,455	
股票股利	201,583	\$ 0.50	246,064	\$ 0.65
現金股利	40,317	0.10	18,929	0.05
合計	<u>\$ 283,826</u>		<u>\$ 313,448</u>	

6.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0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3,817	
股票股利	338,660	\$ 0.80
現金股利	84,665	0.20
合計	<u>\$ 487,142</u>	

7.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員工紅利	\$ 20,102	\$ 15,093
董監酬勞	<u>5,744</u>	<u>3,773</u>
	<u>\$ 25,846</u>	<u>\$ 18,866</u>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以當期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以不違反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分別以 3.5% 及 4% 估列員工紅利；均以 1% 估列董監酬勞）。

8.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五) 營業收入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銷貨收入	\$ 4,748,709	\$ 5,406,880
減：銷貨退回	( 2,717)	( 37,354)
減：銷貨折讓	<u>( 1,267)</u>	<u>( 3,410)</u>
	4,744,725	5,366,116
其他營業收入	<u>8,028</u>	<u>10,654</u>
合計	<u>\$ 4,752,753</u>	<u>\$ 5,376,770</u>

(十六) 其他收入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12,196	\$ 8,893
股利收入	5,159	5,159
備抵呆帳迴轉	13,093	-
什項收入	<u>18,459</u>	<u>4,314</u>
合計	<u>\$ 48,907</u>	<u>\$ 18,366</u>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 6,590)	\$ 12,210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5,273	( 6,86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80)	( 1,014)
什項損失	<u>( 2,600)</u>	<u>( 2,614)</u>
合計	<u>\$ 5,903</u>	<u>\$ 1,713</u>



(十八) 財務成本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3,494	\$ 16,363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 2,027)	( 2,196)
財務成本	<u>\$ 21,467</u>	<u>\$ 14,167</u>

(十九) 員工福利費用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薪資費用	\$ 504,334	\$ 511,055
勞健保費用	47,430	48,598
退休金費用	30,180	31,948
其他用人費用	19,753	19,207
	<u>\$ 601,697</u>	<u>\$ 610,808</u>

(二十) 成本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 59,082	\$ 158,190
耗用之原料及物料	2,516,412	3,134,436
員工福利費用	601,697	610,80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274,105	301,858
攤提費用	51,795	58,915
運輸費用	291,313	311,393
廣告費用	49,812	28,821
其他費用	498,180	499,723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4,342,396</u>	<u>\$ 5,104,144</u>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72,534	\$ 56,79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 10,382)	( 1,252)
當期所得稅總額	<u>62,152</u>	<u>55,541</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 迴轉	<u>41,104</u>	<u>24,152</u>
所得稅費用	<u>\$ 103,256</u>	<u>\$ 79,693</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				
之所得稅	\$	126,043	\$	84,822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	16,533)	(	13,26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	10,382)	(	1,252)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3,543		17,111
免稅所得影響數	(	9,415)	(	7,725)
所得稅費用	\$	<u>103,256</u>	\$	<u>79,693</u>

3.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2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超限數	\$ 3,861	(\$ 2,118)	\$ 1,743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94	( 90)	504
產品估計保證費用	1,457	447	1,904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 1,060)	( 2)	( 1,062)
退休金	<u>36,032</u>	<u>-</u>	<u>36,032</u>
小計	<u>40,884</u>	<u>( 1,763)</u>	<u>39,12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退休金	\$ 14,651	\$ 319	\$ 14,970
未實現長期國外投資利益	( 48,518)	( 39,660)	( 88,178)
其他	<u>408</u>	<u>-</u>	<u>408</u>
小計	<u>( 33,459)</u>	<u>( 39,341)</u>	<u>( 72,800)</u>
合計	<u>\$ 7,425</u>	<u>(\$ 41,104)</u>	<u>(\$ 33,679)</u>

	101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聯屬公司未實現利益	\$ 548	(\$ 548)	\$ -
呆帳超限數	1,567	2,294	3,861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86	( 492)	594
產品估計保證費用	829	628	1,457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902	( 1,962)	( 1,060)
退休金	36,032	-	36,032
小計	40,964	( 80)	40,884
-遞延所得稅負債：			
退休金	\$ 12,394	\$ 2,257	\$ 14,651
未實現長期國外投資利益	( 22,189)	( 26,329)	( 48,518)
其他	408	-	408
小計	( 9,387)	( 24,072)	( 33,459)
合計	\$ 31,577	(\$ 24,152)	\$ 7,425

4. 本公司增資擴展生產橡膠製品製造業之投資計畫符合 98 年 5 月 27 日發布之「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於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新增投資適用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連續五年內就其新增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可享受免稅明細如下：

核准日期及文號	增資擴展設備	
	開始作業日期	免稅期間
101.01.09工中字第10105100800號	100年1月1日	100年1月1日至 104年12月31日

5.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可享受免稅所得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免稅所得額	\$ 55,385	\$ 45,439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

7.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86年度以前	\$ 2,845	\$ 2,845	\$ 2,845
87年度以後	2,515,682	2,152,729	2,142,795
	\$ 2,518,527	\$ 2,155,574	\$ 2,145,640

8. 本公司可扣抵稅額相關資訊：

- (1)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424,155 及 \$404,454、\$432,924。
- (2) 本公司分配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0.76%。
- (3) 若分配本年度之盈餘，按加計應納稅額產生之可扣抵稅額計算，其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18.91%。

(二十二) 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2. 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係就所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調整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以及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3. 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10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638,175	411,021	\$ 1.55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	906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38,175	411,927	\$ 1.55
	10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429,779	406,907	\$ 1.06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	737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29,779	407,644	\$ 1.05

自民國 97 年度起，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 (二十三) 非現金交易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02年度	101年度
盈餘轉增資	\$ 201,583	\$ 246,064

###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飛得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飛得力)	本公司之子公司
泰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泰鑫)	"
泰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泰誠)	"
Highpoint Trading Ltd. (Highpoint)	"
Federal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 (FIH)	"
Amberg Investments Pte. Ltd. (Amberg)	本公司之孫公司
泰豐輪胎(江西)有限公司(江西泰豐)	Amberg之子公司
幻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幻象)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財團法人馬岐山教育基金會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銷貨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佔銷貨淨 額百分比	金 額	佔銷貨淨 額百分比
飛得力	\$ 376,014	8	\$ 426,950	8
江西泰豐	35,725	1	41,632	1
	<u>\$ 411,739</u>	<u>9</u>	<u>\$ 468,582</u>	<u>9</u>

本公司銷售予飛得力及江西泰豐之價格，視其銷售數量、種類而給予優惠外，與一般經銷商無重大差異，授信期間約為月結 90~120 天，亦與一般

客戶相同。

2. 其他營業收入

	<u>102 年度</u>	<u>101 年度</u>
Highpoint	\$ 8,028	\$ 10,654

上開收入主係向 Highpoint 所收取之技術服務收入。

3. 進貨

	<u>102 年度</u>		<u>101 年度</u>	
	金 額	佔當期進 貨百分比	金 額	佔當期進 貨百分比
飛得力	\$ 40,442	-	\$ 40,455	-
江西泰豐	520	-	1,241	-
	<u>\$ 40,962</u>	<u>-</u>	<u>\$ 41,696</u>	<u>-</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係依時價，並按一般進貨條件辦理。

4. 應收帳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金 額	佔應收帳款 總額百分比	金 額	佔應收帳款 總額百分比	金 額	佔應收帳款 總額百分比
飛得力	\$ 131,591	15	\$ 127,691	14	\$ 147,607	13
江西泰豐	1,379	-	6,103	-	2,785	-
	<u>\$ 132,970</u>	<u>15</u>	<u>\$ 133,794</u>	<u>14</u>	<u>\$ 150,392</u>	<u>13</u>

5. 應付帳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金 額	佔應付帳款 總額百分比	金 額	佔應付帳款 總額百分比	金 額	佔應付帳款 總額百分比
飛得力	\$ 6,016	2	\$ 2,486	-	\$ 2,190	-
江西泰豐	-	-	549	-	370	-
	<u>\$ 6,016</u>	<u>2</u>	<u>\$ 3,035</u>	<u>-</u>	<u>\$ 2,560</u>	<u>-</u>

6. 其他應收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江西泰豐	\$ 835	\$ 433	\$ 4,013
其他	728	979	1,347
	<u>\$ 1,563</u>	<u>\$ 1,412</u>	<u>\$ 5,360</u>

主係代購原物料及提供勞務服務等之應收款項。



## 7. 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向江西泰豐購置機器設備金額為\$51,094，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無尚未支付之款項。

## 8. 什項收入

	<u>102 年度</u>	<u>101 年度</u>
飛得力	\$ 1,249	\$ 1,222
江西泰豐	-	127
	<u>\$ 1,249</u>	<u>\$ 1,349</u>

主係出售原物料、支援相關資訊系統軟體及電腦設備維護所收取之收入。

## 9. 租金支出

(1)本公司向泰誠承租廠房，其明細如下：

租賃標的物	租賃期間	存出保證金	租 金 支 出	
			102年度	101年度
中壠工廠	民國102年10月1日至民國105年 12月31日，每月租金\$3,546	\$ 5,659	\$42,552	\$42,552

(2)本公司向泰鑫承租員工停車用地，其明細如下：

租賃標的物	租賃期間	存出保證金	租 金 支 出	
			102年度	101年度
中壠土地	民國102年10月1日至民國105年 12月31日，每月租金\$1,106	\$ 1,106	\$ 3,317	\$ -

## 10. 佣金支出

	<u>102 年度</u>	<u>101 年度</u>
飛得力	\$ 1,436	\$ 1,527

主係飛得力為本公司於國內銷售所給予之佣金費用。

## 11. 捐贈支出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8 月及 101 年 5 月分別捐贈\$10,000(幻象股票 1,362 仟股)及\$20,000(2,693 仟股)予財團法人馬岐山教育基金會，主係為培育優秀人才，促進台灣輪胎產業升級。

## 12. 背書保證情形

(1)本公司對子公司之銀行借款額度提供背書保證，其明細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Highpoint	\$ 447,075	\$ 435,600	\$ 454,125
	(美金15,000仟元)	(美金15,000仟元)	(美金15,000仟元)

(2)有關泰鑫及泰誠對本公司長期借款提供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十三(一)2。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2年度		101年度	
薪資	\$	21,524	\$	22,929
獎金		1,910		2,895
業務執行項目		2,177		2,487
盈餘分配項目		6,465		4,506
	\$	32,076	\$	32,817

1. 薪資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等。
2. 獎金包括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3. 業務執行項目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
4. 盈餘分配項目係指當期估列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5. 相關資訊可參閱本公司股東會年報。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存出保證金	\$ 7,931	\$ 6,139	\$ 6,279	參與招標、租賃及海關保證金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承諾事項

除附註六(九)所述外，其他重大承諾說明如下：

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101年12月31日、1月1日止，因購買原料及不動產、廠房及機器設備等，已簽約及開立信用狀而尚未支付價款計\$191,646及\$107,330、\$291,16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有關民國102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請詳附註六(十四)6。

## 十二、其他

(一)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101年12月31日、1月1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總借款	\$ 1,469,311	\$ 1,619,552	\$ 535,332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58,644)	( 1,259,334)	( 982,056)
債務淨額	\$ 110,667	\$ 360,218	(\$ 446,724)
總權益	\$ 9,275,554	\$ 8,517,889	\$ 8,168,067
總資本	\$ 9,386,221	\$ 8,878,107	\$ 7,721,343
負債資本比率	1%	4%	6%

### (二)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2)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係依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請詳附註六(二)。

#### 2. 財務風險

本公司之財務風險，主要為投資金融商品本身所伴隨的風險。本公司對於各項金融商品投資之財務風險，一向採取最嚴格的控制標準，凡任何財務投資及操作，均經過全面評估其可能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務必選擇風險較小者為依歸。

### (三)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26,742	29.81	\$ 797,179	1.00%	\$ 7,972 \$ -
人民幣:新台幣	40,030	4.92	196,948	1.00%	1,969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金:新台幣	106,369	29.81	3,170,860	1.00%	31,709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8,801	29.81	\$ 262,358	1.00%	\$ 2,624 \$ -

101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27,396	29.04	\$ 795,580	1.00%	\$ 7,956 \$ -
歐元:新台幣	193	38.49	7,429	1.00%	74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金:新台幣	95,971	29.04	2,786,998	1.00%	27,870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3,891	29.04	\$ 403,395	1.00%	\$ 4,034 \$ -

101年1月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7,156	30.28	\$ 822,284	1.00%	\$ 8,223	\$ -
歐元:新台幣	4,494	39.18	176,075	1.00%	1,761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金:新台幣	89,801	30.28	2,719,174	1.00%	27,192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8,864	30.28	\$ 571,202	1.00%	\$ 5,712	\$ -

##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B. 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 204,797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98,777	-
其他應付款	186,171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96,000	1,168,514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 355,038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49,947	-
其他應付款	153,323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1,264,514

非衍生金融負債：

	<u>1年內</u>	<u>1年以上</u>
101年1月1日		
短期借款	\$ 535,332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54,015	-
其他應付款	200,215	-

衍生金融負債：

	<u>1年內</u>	<u>1年以上</u>
102年12月31日		
遠期外匯合約	\$ 257	\$ -
101年12月31日		
遠期外匯合約	-	-
101年1月1日		
遠期外匯合約	-	-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四)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u>保</u>	<u>證</u>	<u>金</u>	<u>額</u>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子公司借款保證承諾	<u>美金 15,000仟元</u>	<u>美金 15,000仟元</u>	<u>美金 15,000仟元</u>	

本公司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辦法」辦理，且僅對具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為之。其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被投資公司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損失與合約金額相等。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名稱	價值			
1	Highpoint Trading Ltd.	泰豐輪胎 (江西)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450,000	\$447,075	\$208,635	1.4958%	有短期融 通資金之 必要	\$ 902,953	營運週轉	-	-	-	\$ 772,813	\$ 772,813	
1	Amberg Investments Pie.Ltd.	泰豐輪胎 (江西)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27,000	-	-	-	有短期融 通資金之 必要	-	營運週轉	-	-	-	5,540,452	5,540,452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 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 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 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 7：(1)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相互從事資金貸與之總額不論係以資金需求或以業務往來為融通原因者均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百為限。

(2)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單一借款人之限額如下：

a. 對關係企業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時：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兩倍為限。

b. 與該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以不超過借款人淨值之兩倍為限，且不得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之總金額(所謂業務往來



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7)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7)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7)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泰豐輪胎 (股)公司	Highpoint Trading Ltd.	本公司之 子公司	\$ 4,636,239	\$ 495,000	\$ 447,075	-	\$ -	4.82%	\$ 9,270,478	Y	N	N	
1	泰鑫建設 (股)公司	泰豐輪胎 (股)公司	本公司	4,929,498	1,972,000	1,972,000	1,264,514	1,972,000	21.26%	4,929,498	N	Y	N	(註8)
2	泰誠開發 (股)公司	泰豐輪胎 (股)公司	本公司	17,059,006	28,000	28,000	-	28,000	0.30%	17,059,006	N	Y	N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a.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如下：

(a) 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之總金額，且亦不超過本公司股東權益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所稱業

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b) 本公司對子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股東權益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b. 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十倍為限。

c. 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如下：

(a) 持有該公司百分之百股份之母公司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十倍為限。

(b) 對其他關係企業之背書保證，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c) 有業務往來之非關係企業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之總金額，且亦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

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 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發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 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註 8：係泰鑫及泰誠提供財產作為本公司向華南銀行申請長期借款融資額度之擔保。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35	\$ 20,287	-	\$ 20,287
	受益憑證/保德信瑞騰基金	-		2,009	30,373	-	30,373
	受益憑證/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		7,663	101,241	-	101,241
	受益憑證/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		3,628	50,343	-	50,343
	受益憑證/兆豐國際貨幣市場基金	-		4,125	50,473	-	50,473
	受益憑證/元大寶來貨幣市場基金	-		3,401	50,359	-	50,359
	受益憑證/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1,234	15,044	-	15,044
	受益憑證/元大寶來中國營收益點心債券基金	-		2,802	30,506	-	30,506
	股票/ENVIVIO, INC COM	-		5	475	-	475
	股票/九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		13	\$ 11,384	6.32	-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福特六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62	4,333	1.73	-
	"/福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962	962	1.73	-
	"/福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		770	770	1.73	-
	受益憑證/Maton Fund I L.P.	-		-	775	8.26	-
	受益憑證/Maton Fund II L.P.	-		-	621	0.66	-

註 1: 本表所稱有價證券, 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 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 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 該欄免填。

註 3: 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4: 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 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金額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飛得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376,014)	( 8)	月結120天	視銷貨情況而定	120天	\$ 131,591	15	註1
泰豐輪胎(江西)有限公司	Highpoint Trading Ltd.	"	銷貨	( 902,953)	28	月結30天	考量市場價格而定	30天	-	-	註2
飛得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進貨	376,014	69	月結120天	視進貨情況而定	120天	( 131,591)	89	註1
Highpoint Trading Ltd.	泰豐輪胎(江西)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902,953	100	月結30天	考量市場價格而定	30天	-	100	註2

註1：實際收(付)款條件乃視飛得力之財務狀況而定。

註2：本年度 Highpoint Trading Ltd. 預付泰豐輪胎(江西)有限公司貨款 \$3,858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撥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應收帳款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飛得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31,591	2.90	\$ -	-	\$ 104,250	\$ -
其他應收款								
Highpoint Trading Ltd.	泰豐輪胎(江西)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209,800	-	-	-	-	-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民國 102 年度，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目的係為規避出口之匯率風險。合約金額為日幣 5,000 仟元及美元 55,057 仟元，因交易對象信用良好，故對相關財務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不大，本公司避險主要係為規避外幣承諾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前述遠期外匯合約於民國 102 年度產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兌換損失金額為 \$9,202。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交易金額未達總資產或總營收 1%，不予披露：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個體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飛得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	\$ 376,014	註4	8
"	"	"	"	應收帳款	131,591	"	1
"	"	Highpoint Trading Ltd.	"	背書保證	447,075	註6	4
1	泰鑫建設(股)公司及 泰誠開發(股)公司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2	"	2,000,000	"	17
2	泰豐輪胎(江西)有限公司	Highpoint Trading Ltd.	3	銷貨	902,953	註4	19
3	Highpoint Trading Ltd.	泰豐輪胎(江西)有限公司	"	其他應收款	209,800	註5	2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銷貨係按一般銷貨價格及條件辦理，並考量交易數量及市場狀況，其收款期限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註 5：係關係人間之資金貸與情形。

註 7：係關係人間之背書保證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金額	金額		
本公司	飛得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種車輛輪胎鋼圈及其零配件之銷售業務	\$ 190,000	\$ 190,000	19,000,000	100%	新台幣	\$ 371,410	\$ 61,347	\$ 60,677	子公司	
本公司	泰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委託營造商興建住宅、商業大樓出租及出售業務	390,000	340,000	39,000,000	100%	新台幣	462,069	( 15,270)	( 15,270)	子公司	
本公司	幻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	410,000	410,000	1,365,227	8.81%	新台幣	10,003	896	60	子公司	
本公司	泰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委託營造商興建住宅、商業大樓出租及出售業務	220,000	220,000	22,000,000	100%	新台幣	1,696,496	19,474	18,970	子公司	
本公司	Federal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	英屬開曼群島	一般投資	2,149,877	2,149,877	65,331,062	100%	新台幣	2,783,925	221,754	221,754	子公司	
本公司	Highpoint Trading Ltd.	英屬開曼群島	各種車輛輪胎之銷售	34,760	34,760	1,000,000	100%	新台幣	386,407	11,540	11,540	子公司	
Federal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	Amberg Investments Pte. Ltd.	新加坡	一般投資	2,166,747	2,166,747	107,605,000	100%	新台幣	2,770,226	221,818	221,818	孫公司	

註:未減除期末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之金額

2. 被投資公司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一)。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投資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台積資	本期台灣投資金額	自出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備註
泰豐輪胎(江西)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各種輪胎及橡膠製品	\$ 2,149,974	2	\$ 2,149,974	2,149,974	\$ -	\$ -	\$ -	\$ 2,149,974	\$ 232,887	100%	\$ 223,127	\$ 2,740,297	\$ -	-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泰豐輪胎(江西)有限公司	\$ 2,149,974	\$ 2,149,974	\$ 5,565,333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設立公司在投資大陸公司，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為 Amberg Investments Pte. Ltd.。

(3)其他方式。

註2：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詳見附註十三(一)。

####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本公司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個體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個體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個體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 (一)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 1. 認定成本

本公司對在轉換日之前已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選擇以該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

##### 2.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 3. 複合金融工具

於轉換日負債組成部分已不再流通在外之複合金融工具，本公司選擇無須區分為單獨之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於轉換日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包括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及民國 96 年度以前員工現金分紅，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5. 借款成本

本公司選擇適用民國 96 年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第 27 及 28 段之過渡規定，自轉換日起適用該準則。

##### 6.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



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二)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82,056	\$ -	\$ 982,0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101,892	-	101,892	
應收票據	7,223	-	7,223	
應收帳款	940,307	-	940,307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0,392	-	150,392	
其他應收款	4,629	-	4,62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360	-	5,360	
存貨	910,696	-	910,696	
預付款項	43,580	-	43,580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4,932	( 4,932)	-	(2)
流動資產合計	<u>3,151,067</u>	<u>( 4,932)</u>	<u>3,146,135</u>	
<u>非流動資產</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9,124	-	19,12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18,000	( 881)	5,017,119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47,804	-	1,447,804	
遞延所得稅資產	-	40,964	40,964	(1)(2)
存出保證金	6,279	-	6,279	
其他非流動資產	29,988	-	29,988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521,195</u>	<u>40,083</u>	<u>6,561,278</u>	
資產總計	<u>\$ 9,672,262</u>	<u>\$ 35,151</u>	<u>\$ 9,707,413</u>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535,332	\$ -	\$ 535,332	
應付帳款	451,455	-	451,455	
應付帳款-關係人	2,560	-	2,560	
其他應付款	200,215	-	200,215	
當期所得稅負債	17,083	-	17,083	
預收款項	23,414	-	23,414	
其他流動負債	10,291	-	10,291	
流動負債合計	<u>1,240,350</u>	<u>-</u>	<u>1,240,350</u>	
<u>非流動負債</u>				
遞延所得稅負債	9,387	-	9,387	
存入保證金	3,084	-	3,084	
其他非流動負債	214,235	72,290	286,525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26,706</u>	<u>72,290</u>	<u>298,996</u>	
負債總計	<u>1,467,056</u>	<u>72,290</u>	<u>1,539,346</u>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股本				
普通股	3,785,597	-	3,785,597	
資本公積	161,613	-	161,613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481,906	-	481,906	
特別盈餘公積	-	1,907,768	1,907,768	(6)
未分配盈餘	2,117,398	28,242	2,145,640	(1)(3) (4)(5) (6)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361,927	( 361,927)	-	(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 淨損失	( 139,664)	139,664	-	(1)
未實現重估增值	1,545,841	(1,545,841)	-	(4)
庫藏股票	( 109,412)	( 205,045)	( 314,457)	(5)
權益總計	<u>8,205,206</u>	<u>( 37,139)</u>	<u>8,168,06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9,672,262</u>	<u>\$ 35,151</u>	<u>\$ 9,707,413</u>	

#### (1) 退休金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分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36,032、應計退休金負債\$72,290 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139,664，並調減保留盈餘\$175,922；因子公司飛得力仍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第 18 號公報辦法執行，轉換之差異應調減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保留盈餘\$881。

#### (2) 所得稅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因此於轉換日分別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4,932 及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4,932。

#### (3)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本公司於轉換日，調減累積換算調整數\$361,927，並調增保留盈餘\$361,927。

#### (4) 未實現重估增值

本公司對在轉換日之前已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選擇以該重估價值做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本公司

因此於轉換日，調減未實現重估增值\$1,545,841，並調增保留盈餘\$1,545,841。

(5)庫藏股

本公司之子公司於民國 90 年底前持有本公司股票，於首次適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第 30 號公報時，係以當時子公司帳列投資本公司股票之帳面價值(業經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作為認列庫藏股票之基礎。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應以原始支付或收取之對價直接認列於權益減項。本公司於轉換日，調增庫藏股票\$205,045，並調增保留盈餘\$205,045。

(6)特別盈餘公積

採用 IFRSs 後，公開發行公司依金管會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公司若依 IFRSs 豁免之規定，選擇將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應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故本公司於轉換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907,768，調減保留盈餘\$1,907,768。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71,334	(\$ 12,000)	\$ 1,259,334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302,220	-	302,220	
應收票據	3,371	-	3,371	
應收帳款	772,113	-	772,11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3,794	-	133,794	
其他應收款	715	-	71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12	-	1,412	
存貨	629,614	-	629,614	
預付款項	37,084	-	37,084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4,852	( 4,852)	-	(3)
其他流動資產	-	12,000	12,000	(1)
流動資產合計	<u>3,156,509</u>	<u>( 4,852)</u>	<u>3,151,657</u>	
<u>非流動資產</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8,845	-	18,84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122,937	( 654)	5,122,283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84,409	-	2,684,409	
遞延所得稅資產	-	40,884	40,884	(2)(3)
存出保證金	6,139	-	6,139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876	-	23,876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856,206</u>	<u>40,230</u>	<u>7,896,436</u>	
資產總計	<u>\$ 11,012,715</u>	<u>\$ 35,378</u>	<u>\$ 11,048,093</u>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	\$ 355,038	\$ -	\$ 355,038	
應付票據	-	-	-	
應付帳款	346,912	-	346,912	
應付帳款-關係人	3,035	-	3,035	
其他應付款	153,323	-	153,323	
當期所得稅負債	39,758	-	39,758	
預收款項	27,926	-	27,926	
其他流動負債	12,247	-	12,247	
流動負債合計	<u>938,239</u>	<u>-</u>	<u>938,239</u>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借款	1,264,514	-	1,264,514	
遞延所得稅負債	33,459	-	33,459	
存入保證金	3,084	-	3,084	
其他非流動負債	217,725	73,183	290,908	(2)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518,782</u>	<u>73,183</u>	<u>1,591,965</u>	
負債總計	<u>2,457,021</u>	<u>73,183</u>	<u>2,530,204</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普通股	4,031,661	-	4,031,661	
資本公積	162,163	-	162,163	
<b>保留盈餘</b>				
法定盈餘公積	530,361	-	530,361	
特別盈餘公積	-	1,907,768	1,907,768	(7)
未分配盈餘	2,223,210	( 67,636)	2,155,574	(2)(4) (5)(6) (7)
<b>其他權益</b>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75,324	( 361,927)	( 86,603)	(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 淨損失	( 129,874)	129,874	-	(2)
未實現重估增值	1,545,841	(1,545,841)	-	(5)
庫藏股票	( 82,992)	( 100,043)	( 183,035)	(6)
權益總計	<u>8,555,694</u>	<u>( 37,805)</u>	<u>8,517,88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1,012,715</u>	<u>\$ 35,378</u>	<u>\$ 11,048,093</u>	

### 3.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5,376,770	\$ -	\$ 5,376,770	
營業成本	( 4,449,955)	8,990	( 4,440,965)	(2)
營業毛利	926,815	8,990	935,805	
聯屬公司已實現利益	3,225	-	3,225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 528,276)	820	( 527,456)	(2)
管理費用	( 136,411)	688	( 135,723)	(2)
營業利益	265,353	10,498	275,85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18,366	-	18,366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13	-	1,713	
財務成本	( 14,167)	-	( 14,16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27,688	21	227,709	
稅前淨利	498,953	10,519	509,472	
所得稅費用	( 79,693)	-	( 79,693)	
本期淨利	419,260	10,519	429,779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 86,603)	( 86,603)	(4)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 1,601)	( 1,601)	(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206	206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淨額)	-	( 87,998)	( 87,99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19,260	(\$ 77,479)	\$ 341,781	

(1) 本公司所持有之定期存款依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規定，符合約當現金定義之投資，必須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因此，通常只有短期內(例如，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期間長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12,000 重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流動」\$12,000。

## (2) 退休金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分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36,032、應計退休金負債\$73,183 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129,874，並分別調減退休金費用\$10,498、其他綜合損益\$1,601 及保留盈餘\$176,803。因子公司飛得力仍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第 18 號公報辦法執行，轉換之差異應調減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654、並分別調增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21、其他綜合損益\$206 及調減保留盈餘\$675。

## (3) 所得稅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因此於轉換日分別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4,852 及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4,852。

## (4)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本公司於轉換日，調減累積換算調整數\$361,927，並調增保留盈餘\$361,927。另依 IFRSs 規定，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將原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當期變



動損失\$86,603列入合併綜合損益之其他綜合損益項下。

(5)未實現重估增值

本公司對在轉換日之前已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選擇以該重估價值做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未實現重估增值\$1,545,841，並調增保留盈餘\$1,545,841。

(6)庫藏股

本公司之子公司於民國90年底持有本公司股票，於首次適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第30號公報時，係以當時子公司帳列投資本公司股票之帳面價值(業經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作為認列庫藏股票之基礎。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應以原始支付或收取之對價直接認列於權益減項。本公司於轉換日，調增庫藏股票\$100,043，並調增保留盈餘\$100,043。

(7)特別盈餘公積

採用IFRSs後，公開發行公司依金管會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公司若依IFRSs豁免之規定，選擇將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應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故本公司於轉換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907,768，調減保留盈餘\$1,907,768。

4. 民國101年度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 (1)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支付之利息及收取之利息與股利均視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惟當支付之利息及收取之利息與股利係為取得財務資源之成本或投資之報酬時，依據IFRSs之規定係分別分類為籌資及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2)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支付之股利係視為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惟當支付之股利係為幫助使用者決定企業以營業現金流量支付股利之能力，依據IFRSs之規定分類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3)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IFRSs，對所報導之本個體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 (4)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IFRSs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	要	金	額
零 用 金		\$	200
銀 行 存 款	人民幣40,030仟元，匯率4.919元		133,860
(含外幣存款)	美金2,290仟元，匯率29.805元		
	港幣434仟元，匯率3.843元		
定 期 存 款	利率0.87%~3.10%		855,393
約 當 現 金	附買回票券交易，利率0.58%		369,191
	，均於三個月內到期	\$	1,358,644

(以下空白)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A公司		\$ 292,538	
B公司		49,406	
C公司		43,029	
D公司		42,499	
其 他		<u>314,880</u>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餘額5%。
小 計		742,352	
減：備抵呆帳		<u>( 19,037)</u>	
		<u>\$ 723,315</u>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u>金</u>	<u>額</u>	備	註	
				<u>成</u>	<u>本</u>	<u>市</u>	<u>價</u>	
原	料			\$ 164,612		\$ 164,376		所列市價係淨變現 價值。
物	料			49,125		48,595		
在	製	品		44,367		43,998		
製	成	品		230,126		270,998		
商	品	存	貨	9,200		8,843		
在	途	存	貨	<u>51,262</u>		<u>51,262</u>		
				548,692		<u>\$ 588,072</u>		
減：	備	抵	存	(	2,967)			
				<u>\$ 545,725</u>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股 數	期 初 餘 金 額	本 期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金 額	本 期 減 少 金 額	期 末 股 數	期 末 餘 金 額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備 註
九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13	\$ 11,384	-	\$ -	-	13	\$ 11,384	無	-
福特六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962	4,333	-	-	-	962	4,333	"	-
福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962	962	-	-	-	962	962	"	-
福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770	770	-	-	-	770	770	"	-
Maton Fund I. L. P	-	3,094	-	-	-	-	3,094	"	-
Maton Fund II. L. P	-	4,498	-	-	-	-	4,498	"	-
減：累計減損	-	( 6,196)	-	-	-	-	( 6,196)		-
		\$ 18,845		\$ -	\$ -		\$ 18,845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102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期 初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其 他	期 末 股 數	期 末 持 股 比 例 (%)	金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總 價	值		
飛得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9,000	\$ 378,807	\$ 60,677	(\$ 68,074)	19,000	100	371,410	\$ 360,240	無	-	
泰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4,000	427,339	( 15,270)	50,000	39,000	100	462,069	492,950	"	-	
幻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420	20,057	60	( 10,114)	1,365	8.81	10,003	323,676	"	-	
泰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2,000	1,692,106	18,970	( 14,580)	22,000	100	1,696,496	1,705,901	"	-	
Federal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	65,331	2,421,808	221,754	-	65,331	100	2,783,925	2,783,925	"	-	
Highpoint Trading Ltd.	1,000	365,201	11,540	9,666	1,000	100	386,407	386,407	"	-	
減：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		( 183,035)	-	-			( 183,035)	\$ 6,053,099			
		\$ 5,122,283	\$ 297,731	\$ 42,768			\$ 5,527,275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註
購料借款						
彰化商業銀行	\$ 78,056	180天內	註1	350,000	無	註1：利率係採浮動方式計息。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49,968	"	"	360,000	"	
兆豐國際商銀	38,642	"	"	200,000	"	
華南商業銀行	18,919	"	"	350,000	"	
台北富邦銀行	9,929	"	"	300,000	"	
合作金庫銀行	9,283	"	"	150,000	"	
合計	\$ 204,797					

(以下空白)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A公司		\$ 47,895	
B公司		23,319	
其他		<u>221,547</u>	每一零星廠商餘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餘額 5 %。
		<u>\$ 292,761</u>	

(以下空白)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應付薪資				\$	52,304		
應付獎金					52,931		
應付員工紅利					20,102		
應付運費					7,809		
應付保證負債					11,198		
應付輸出費					8,203		
應付保險費					8,437		
應付水電費					7,166		
應付董監酬勞					5,744		
應付廢胎處理費					1,669		
應付退休金					3,253		
應付勞務費					2,080		
其	他				<u>5,275</u>		
				\$	<u>186,171</u>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債權人</u>	<u>摘要</u>	<u>借 款 金 額</u>	<u>契 約 期 限</u>	<u>利 率</u>	<u>抵 押 或 擔 保</u>	<u>備 註</u>
華南商業銀行		\$ 842,930	101.5.31~108.5.31	1.70%		註
"		421,584	101.6.7~108.6.7	"		"
		<u>\$ 1,264,514</u>				

註：泰鑫及泰誠對本公司長期借款提供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十三(一)2。

(以下空白)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條)	金 額	備 註
外胎	2,842,195	\$ 4,747,270	
內胎	2,326	1,088	
墊帶	1,877	315	
鋼圈	12	<u>35</u>	
合 計		4,748,709	
減：銷貨退回		( 2,717)	
銷貨折讓		( <u>1,267</u> )	
銷貨收入淨額		4,744,725	
加：其他營業收入		<u>8,028</u>	
營業收入合計		<u>\$ 4,752,753</u>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備註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一)自製銷貨成本		
期初原料		\$ 202,542
加：本期購料		2,309,222
減：期末原料		( 164,612)
存貨盤損		( 1,556)
原料出售		( 33)
		<u>2,345,563</u>
期初物料		49,126
加：本期購料		156,475
在製品轉入		15,200
存貨盤盈		1,663
減：期末物料		( 49,125)
物料出售		( 1,012)
轉列其他科目		( 1,798)
		<u>170,529</u>
本期投入原物料		2,516,092
直接人工		302,941
製造費用		<u>771,019</u>
製造成本		3,590,052
加：期初在製品		57,303
本期進貨		1,751
存貨盤盈		1,234
減：期末在製品		( 44,367)
轉列其他科目		( 23,165)
製成品成本		3,582,808
加：期初製成品		276,272
存貨盤損		( 330)
減：期末製成品		( 230,126)
存貨報廢		( 91)
轉列其他科目		( 6,183)
自製銷貨成本		<u>3,622,350</u>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續)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備註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二)	買賣銷貨成本				
	期初商品存貨				6,923
	加：本期進貨				49,073
	減：期末商品存貨			(	9,200)
	買賣銷貨成本				<u>46,796</u>
	銷貨成本				3,669,146
(三)	存貨相關利益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526)
	存貨盤盈			(	1,011)
	下腳收入			(	3,114)
(四)	其他營業成本				<u>7,646</u>
	營業成本合計				<u>\$ 3,672,141</u>

(以下空白)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運	費			\$	177,659		
輸	出				113,654		
推	廣				49,782		
貨	物				44,210		
薪					42,010		
勞	務				26,696		
各	項	攤			17,439		
包	裝				12,645		
廢	輪	胎	處	理	12,590		
旅					7,841		
保	險				7,616		
退	休				2,598		
勞	保				2,170		
健	保				1,856		
折	舊	費	用		812		
其	他	費	用		9,000		
					\$ 528,578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	42,852		
自	由	捐	贈			10,010		
折	舊	費	用			11,495		
勞	務		費			9,002		
什			支			10,470		
租	金	支	出			8,403		
旅			費			3,440		
董	監	酬	勞			5,744		
郵	電		費			3,845		
退	休		金			2,340		
稅			捐			7,291		
什	項	購	置			2,818		
交	際		費			2,314		
健	保		費			2,535		
水	電		費			2,611		
勞	保		費			2,458		
修	繕		費			1,305		
各	項	攤	提			5,195		
伙	食		費			1,302		
職	工	福	利			1,738		
電	腦	維	護			2,683		
其	他	費	用			1,826		
					\$	<u>141,677</u>		